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843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84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昌龍

陸柏翰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71、600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417號；追加起訴：同署113年度偵字第809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林昌龍附表編號2之科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 (二)上開撤銷部分，林昌龍附表編號2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 (三)其他上訴駁回（林昌龍附表編號3及陸柏翰之科刑部分）。
- (四)林昌龍上開撤銷及駁回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被告2人提起上訴，明白表示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等均不爭執，僅針對原審宣告之「量刑」提起上訴，請求本院從輕量刑（本院卷第151、226至227頁審理筆錄參照），依據上開條文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沒收」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

二、被告2人量刑上訴意旨：

01 (一)被告林昌龍擔任車手造成被害人受有損害一事深感懊悔，有  
02 洽談和解意願，前與被害人張博惟於一審判決後之113年12  
03 月6日達成和解，亦有意願與另位被害人林靈均商談賠償事  
04 宜，請求允以從輕量刑。

05 (二)被告陸柏翰雖涉本案，然就所涉犯行於偵審中均坦承不諱，  
06 足見已深切認知自身之錯誤，犯後態度尚屬良好，被告於本  
07 件犯罪之分工，實僅為應「蘇詠升」要求前往臨櫃提款，再  
08 依「蘇詠升」指示交予「蘇詠升」指定之人的外圍角色，絕  
09 非詐欺集團之核心成員，更非實際對告訴人施行詐術之人，  
10 足見被告確實聽命於管理階層之指揮，懇請鈞院依刑法第59  
11 條規定酌減，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之機會。

12 三、核被告2人各罪之論罪科刑等節，業據原審認定在案，詳如  
13 原判決「參、論罪科刑」及下列附表所示，本院不再贅述，  
14 爰為以下量刑說明：

15 (一)被告2人並無供出上游因而查獲情事，業據臺灣嘉義地方檢  
16 察署函覆在卷，有113年11月21日、114年1月16日函文可按  
17 (本院1843卷第95、201頁)，此部分無從輕之量刑因子。

18 (二)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19 固為法院依法得自由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  
20 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  
21 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經查，  
22 被告林昌龍有多件詐欺另案為原審判處罪刑（113年度金訴  
23 字第707、838號）及其他院檢偵辦中；被告陸柏翰前有加重  
24 詐欺案件經雲林地院以108年度聲字第240號定應執行刑7  
25 年，此有其等前案紀錄表、判決書、裁定書附卷可稽（本院  
26 1843卷第125至140頁），足見其等詐欺案件犯案累累，難認  
27 有何情輕法重、情堪憫恕可言，是依本案犯罪情節、被告等  
28 之個人情狀及危害社會治安程度等考量，審酌被告2人犯案  
29 當時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致使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  
30 情，復無顯可憫恕之處，其等主張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  
31 尚難憑採。

01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被告林昌龍附表編號2及定應執行刑部  
02 分）：

03 (一)原審就被告林昌龍附表編號2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及定應執  
04 行有期徒刑2年，固非無見。然查，被告林昌龍於原審判決  
05 後與附表編號2之被害人成立和解，同意賠償70萬元，目前  
06 已給付40萬元，有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可按  
07 （本院1843卷第111至112、209、253頁），原審未及審酌此  
08 等有利量刑因子，為較輕之量刑及定刑，尚有未洽。被告林  
09 昌龍以原審此部分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為有理由，原判  
10 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撤銷此部分之量刑及定應  
11 執行刑。

12 (二)審酌被告林昌龍正值年輕力壯之際，其四肢健全，自有找尋  
13 正當工作以賺取所需之能力，本應端正行止，竟不思以正常  
14 途徑賺取財物，圖謀非法所得而以車手方式加入詐欺集團，  
15 詐取他人財物，價值觀念顯有嚴重偏差，且造成他人損失不  
16 貲，並同時使該集團核心不法份子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減  
17 少遭查獲之風險，使詐欺集團更加肆無忌憚，助長犯罪之猖  
18 獗，破壞社會民眾間之信賴關係，當應懲戒；另斟酌：被告  
19 林昌龍有另案詐欺偵辦審理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0 錄表可佐，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  
21 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事由，僅因想像競合無法割裂適用該  
22 規定)，與附表編號2之人達成和解，犯罪動機、目的，於本  
23 案詐欺集團所擔任之角色為車手，被害人損害程度金額高低  
24 等節；暨其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現職、家庭生活狀況及  
25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原審卷第130頁)，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  
26 示之刑。

27 (三)其上開撤銷之附表編號2部分及後述上訴駁回之附表編號3部  
28 分，考量其犯罪態樣、時間、金額等情，併定其應執行之刑  
29 如主文第4項所示。

30 五、上訴駁回之理由（被告陸柏翰及林昌龍附表編號3之科刑部  
31 分）：

01 (一)原審審酌被告2人均正值年輕力壯之際，且其等四肢健全，  
02 自有找尋正當工作以賺取所需之能力，本應端正行止，竟不  
03 思以正常途徑賺取財物，圖謀非法所得而以車手方式加入詐  
04 欺集團，詐取他人財物，價值觀念顯有嚴重偏差，且造成他  
05 人損失不貲，並同時使該集團核心不法份子得以隱匿其真實  
06 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使詐欺集團更加肆無忌憚，助長  
07 犯罪之猖獗，破壞社會民眾間之信賴關係，當應懲戒；另斟  
08 酌：1. 被告2人之前科素行狀況(被告陸柏翰甫因詐欺案件，  
09 經法院判決後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確定，於110年  
10 5月20日假釋出監，至112年7月31日假釋期滿而保護管束未  
11 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被告林昌龍有詐欺案件偵辦審理  
12 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2. 被告2人犯後  
13 坦承犯行，態度良好(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  
14 減刑事由，僅因想像競合無法割裂適用該規定)，3. 被告2人  
15 未與附表所示之人達成和解，4. 犯罪動機、目的，5. 於本案  
16 詐欺集團所擔任之角色為車手，6. 被害人等損害程度金額高  
17 低等節；暨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現職、  
18 家庭生活狀況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原審卷第130頁)，分  
19 別量處如附表1、3所示之刑。本院經核原審認事用法，並無  
20 不當，量刑方面尚稱允洽，應予維持。

21 (二)被告2人此部分刑之上訴理由不可採：

22 被告2人以上開情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云云。惟  
23 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24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25 遽指為違法；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  
26 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85年度台上字  
27 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2人雖主張適用刑法第59  
28 條，然其等均有多次加重詐欺前科，難認有何情堪憫恕之  
29 處；再者，原審各罪量處刑度，多僅較法定最低度刑高出數  
30 月；況上開量刑乃第一審法院之職權行使，業如前述，此部  
31 分並無比例失衡之處，其上訴主張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難

01 認有據。本案原審就量刑部分，已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多  
02 款量刑事由，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裁量情事，各罪  
03 僅量處如上，足徵量刑並無過重，其餘抗辯，已為原審審  
04 酌，上開認定及量刑，並無違誤不當。被告2人持上開事由  
05 提起上訴而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六、退併辦之說明：上訴後移送併辦之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  
07 年度偵字第12351號（本院1843卷第97至104頁），因本案僅  
08 被告量刑上訴，犯罪事實依據前開規定，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09 內，本院無從併辦，爰予以退回。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1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郁雯提起公訴，檢察官謝錫和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15 法官 蔡川富

16 法官 翁世容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9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張好瑄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1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表：  
 06

編號	被害人	匯款金額 (新臺幣，下同)	匯入之時間、 第一層人頭帳戶	匯入之時間、 金額、第二層 人頭帳戶	匯入之時間、 金額、第三層 人頭帳戶	詐騙方式及分工	提領時間、金額	相關證據	所宣告之罪及所處之刑
1	陳好	30萬元	112年12月4日 10時16分許	112年12月4日 10時39分許， 匯款76萬元 (含另案被害人 遭詐騙之款項)	無	以通訊軟體LINE向 被害人佯稱可投資 股票獲利，致其陷 於錯誤，於左列時 間匯款左列金額至 A帳戶。嗣詐欺集 團之不詳成員於左 列時間將上開款項 (含另案被害人遭 詐騙之款項)匯入B 帳戶後，陸柏翰再 依暱稱「蘇詠升」 之成員指示，於右 列時間提領右列款 項後，交與詐欺集 團之不詳成員。	112年12月4日1 1時17分許，提 領765萬元(其中據30 萬元為本案被害人陳好遭騙之金額)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專線紀錄表1份(見他卷第8 至8頁反面；4417偵卷第12 3至124頁) (2)第一銀行交易明細(李強 生)、中小企業銀行交易明 細(成修工程行 蘇詠升)各 1份(見他卷第20至21頁；4 417偵卷第69頁、第71頁) (3)本院106年度訴字第66號刑 事判決、入出境資訊連結 作業各1份、陸柏翰提領照 片1張、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取款憑條1張、本院搜索票 (陸柏翰)、搜索、扣押筆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 據(陸柏翰)、113年6月2日 職務報告各1份(見他卷第5 9至77頁、第85頁；4417偵 卷第52頁、第73頁、第107 至113頁、第283至286頁) (4)113年4月9日偵查報告、假 投資詐欺案涉案金融帳戶 關係圖、詐欺金流帳戶一 覽表、陸柏翰指認蘇詠升 之指認犯罪嫌疑紀錄表、 數位採證勘察報告(陸柏 翰)各1份(見他卷第3至7 頁、第15至16頁；4417偵 卷第57至65頁、第303至31 4頁)	陸柏翰共同犯三 人以上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肆月。扣案 之行動電話(廠 牌型號：IPHONE XR，合門號〇九 〇〇〇四八六六 九號SIM卡壹枚) 壹支沒收；未扣 案之犯罪所得新 臺幣陸萬伍仟元 沒收，如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 額。
2	張博惟	10萬元  10萬6000 元  100萬元	112年11月27 日11時51分許  鍾昀鴻所有合 作金庫銀行帳 號0000000000 000號人頭帳 戶(下稱C帳 戶)	112年11月27 日14時51分 許，匯款20萬 5000元(起訴 書誤載為20萬 5015元)	112年11月27 日14時59分 許，匯款20萬 5000元(起訴 書誤載為20萬 5015元)	以通訊軟體LINE向 被害人佯稱可投資 股票獲利，致其陷 於錯誤，分別於左 列時間匯款左列金 額至C、F帳戶。嗣 詐欺集團之不詳成 員分別於左列時間 將上開款項(含另 案被害人遭詐騙之 款項)依序匯入D、 G、E帳戶後，林昌 龍再依應傑理之指 示，於右列時間提 領右列款項後，交 與詐欺集團之不詳 成員。	112年11月27日 15時26分許， 提領20萬元   112年11月30日 12時23分(起訴 書誤載為12時1 2分)許，提領2 19萬元(其中據100萬元為 本案被害人張博惟遭騙之金額)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專線紀錄表1份(見他卷第1 1至11頁反面；4417偵卷第 115至116頁) (2)合作金庫銀行交易明細(鍾 昀鴻)、華南銀行交易明細 (張子揚)、台北富邦銀行 交易明細(林昌龍)、合作 金庫銀行交易明細(徐麗 期)、兆豐銀行交易明細 (周梅君)各1份(見他卷第2 5至30頁；4417偵卷第33 頁、第35頁、第37頁、第3 9至41頁) (3)林昌龍提領照片2張、台北 富邦銀行提存款交易憑條2 張、本院搜索票(林昌 龍)、搜索、扣押筆錄、扣 押物品目錄表、收據(林昌 龍)、113年6月2日職務報 告各1份(見4417偵卷第15 頁、第73頁、第85至91 頁、第283至286頁) (4)113年4月9日偵查報告、假 投資詐欺案涉案金融帳戶關	林昌龍共同犯三 人以上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拾月。

			徐麗期所有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人頭帳戶(下稱F帳戶)	周梅君所有兆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號人頭帳戶(下稱G帳戶)	E帳戶			係圖、詐欺金流帳戶一覽表、陳勳宇指認林昌龍之指認犯罪嫌疑紀錄表各1份(見他卷第3至7頁、第15至16頁; 4417偵卷第371至379頁)	
3	林豐均	10萬元	112年11月22日9時24分許	112年11月22日10時3分許, 匯款45萬3000元(含另案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	112年11月22日10時27分許, 匯款55萬5000元(含另案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	以通訊軟體LINE向被害人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 致其陷於錯誤, 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H帳戶。嗣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左列時間將上開款項(含另案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匯入I、E帳戶後, 林昌龍再依詹傑理之指示, 於右列時間提領右列款項後, 交與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	112年11月22日11時16分許, 提領155萬元(其中120萬元為本案被害人林豐均提領之金額)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見警卷第37至40頁、第43至44頁) (2)郵局交易明細(洪浩源)、華南銀行交易明細(蔡青樺)、台北富邦銀行交易明細(林昌龍)各1份(見警卷第19至23頁) (3)林昌龍提領照片、台北富邦銀行提存款交易憑條各1張(見警卷第18頁) (4)被害人匯款及車手提領詐騙贓款犯罪事實一覽表1份(見警卷第16至17頁)	林昌龍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萬元	112年11月22日10時13分許	112年11月22日10時20分許, 匯款10萬元	E帳戶				
		5萬元	112年11月22日10時14分許	I帳戶	E帳戶				